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甘肃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本次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及该授信项下后续借款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5日